◎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10 年8月11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獨立董事黃東榮先生、朱從龍先生及柯盛峯先生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推舉黃東榮先生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獨立董事柯盛峯先生於112/3/29辭任，本公司於112/6/27股東常會增補選獨立董事，並於會後召開董事會議補委任獨立董事邱雲灶先生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至民國113年8月2日止。

本委員會之職責係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與訂定其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一、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1. 定期檢討本規章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 112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1)	備註
召集人	黃東榮	3	0	100%	
委員	朱從龍	3	0	100%	
委員	柯盛峯	1	0	100%	112/3/29 辭任
委員	邱雲灶	2	0	100%	112/6/27 董事會委任

2.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薪酬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2 年 3 月 14 日 第五屆第五次	(一)審議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金額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
	(二)審議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建議案。	本案表決時，利害關係人之經理人楊丹純財務長，已迴避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
112 年 8 月 11 日第五屆第六次	(一)審議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本案表決時，利害關係人黃東榮委員、朱從龍委員及經理人楊丹純財務長，均已迴避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
	(二)定期檢討一一二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及薪資報酬案。	本案表決時，利害關係人黃東榮委員、朱從龍委員、邱雲灶委員及經理人楊丹純財務長，均已迴避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
112 年 12 月 28 日 第五屆第七次	(一)定期檢討一一二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及薪資報酬案。	本案表決時，利害關係人黃東榮委員、朱從龍委員、邱雲灶委員及經理人楊丹純財務長，均已迴避涉及自身利益之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一一二年度年終績效獎金提列案。	本案表決時，利害關係人之經理人楊丹純財務長，已迴避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審議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計畫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以上議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以上議案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並無不同。		